1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
度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各方充分沟
通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
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
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张 慧